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我們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並於股東大會作匯報董事會工作、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結算報告、制定關於利潤分派的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 職責	與我們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陳首銘先生 (原名陳偉強)	60	主席及 執行董事	2006年7月	2018年 6月7日	負責建立及 管理品牌形 象、監察整 體營運、本 集團的業務 發展及策略 性規劃	無
陳曉平女士 (原名陳淑萍)	45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2006年7月	2018年 6月28日	負責監察整體 營運、建立 及推廣品牌 形象，以及 本集團的採 購管理	無
錢春林女士	54	宴會總監及 執行董事	2010年5月	2018年 6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 宴會營銷及 前線經營的 監督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 職責	與我們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冠遠先生	48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9年 1月25日	2019年 1月25日	獨立監察管理 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伍國棟先生	68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9年 1月25日	2019年 1月25日	獨立監察管理 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余銘維先生	51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9年 1月25日	2019年 1月25日	獨立監察管理 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黃健林先生	60	主廚	2007年9月	–	負責開發新菜 餚及監督食 品質量	無
杜建雄先生	52	點心部主管	2014年8月	–	負責開發新款 點心及監督 點心質量	無
陳定邦先生	37	人力資源主管	2015年4月	–	負責招募及培 訓	無
蔡志勇先生	44	宴會服務 培訓經理 酒樓牌照 合規事宜	2014年9月	–	負責宴會服務 的員工培訓 及監督所有 牌照合規事 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首銘先生（原名陳偉強），60歲，於2006年7月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建立及管理品牌形象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及策略性規劃。

陳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近30年經驗，專門為客戶提供宴會服務。於1988年，陳先生連同獨立第三方參與成立一間連鎖酒樓，即幸福樓海鮮酒家。於1990年代中期出售之前，彼參與連鎖酒樓的日常營運。自1990年代中期，陳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以花園酒家為商號的連鎖酒樓的少數股東權益。陳先生參與該連鎖酒樓的日常營運，直至本集團成立為止。此後，彼成為花園酒家被動股東，而其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陳先生通過彼全資擁有的福慶有限公司而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於2017年4月出售於彼全資擁有的福慶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後，彼與花園酒家再無任何關係。於2002年7月及2004年3月，陳先生亦以金煌庭的名義分別開設並參與另外兩間酒樓，直至於2012年2月及2012年5月分別撤銷註冊之前，彼為兩間酒樓的董事及股東之一，並參與其日常營運。

如下表所列，陳先生參與大量社會福利工作：

日期	機構	職務
2011年至今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會長
2011年至今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榮譽會董
2012年至2016年	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會員
2013年至今	博愛醫院	董事／副主席
2015年至2016年	香港華商會	榮譽主席
2015年至2017年	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	委員
2015年至今	世界粵菜廚皇協會	榮譽主席
2016年至2018年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榮譽會長

於2013年5月，陳先生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於其身為董事的期間內，該等公司結業（以股東提出自動清盤以外的方式）：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結業日期	結業方法	原因
花園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¹⁾	經營花園酒家	2002年4月12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海金有限公司 ⁽¹⁾	不適用	2002年4月12日	剔除註冊	計劃經營並因酒樓並無開業而停止經營
永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¹⁾	經營花園酒家	2002年7月26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金升有限公司 ⁽²⁾	經營金煌庭	2012年2月3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城市投資有限公司 ⁽²⁾	經營金煌庭	2012年5月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虹豐有限公司 ⁽²⁾	不適用	2015年6月12日	撤銷註冊	計劃經營並因酒樓並無開業而停止經營
金愉有限公司 ⁽²⁾	持有投資物業	2015年7月31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

- (1) 經陳先生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認，花園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海金有限公司及永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剔除註冊當時為具償債能力。
- (2) 金升有限公司、城市投資有限公司、虹豐有限公司及金愉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東同意撤銷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於撤銷註冊之時概無未償還負債。

陳先生確認其沒有失誤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結業。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結業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編纂]後，陳先生將透過其全資公司敏莊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或約[編纂]%（倘全面行使[編纂]））。因此，陳先生及敏莊各自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陳曉平女士（原名陳淑萍），45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建立及提升品牌形象、監督整體營運及採購管理。

陳女士在餐飲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11月至2016年6月，陳女士一直參與經營花園酒家，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自從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女士已在本集團投放時間，在花園酒家的參與屬最小程度。

陳女士自2018年7月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董事及副主席，以及自2018年7月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副主席，並於2018年至2020年為稻苗學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於其身為董事的期間內，該等公司結業（以股東提出自動清盤以外的方式）：

相關公司	業務性質	結業日期	結業方法	原因
花園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花園酒家	2002年4月12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	經營花園酒家	2002年6月7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永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花園酒家	2002年7月26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

- (1) 經陳女士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認，花園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華銘國際有限公司及永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剔除註冊當時為具償債能力。

陳女士確認其沒有失誤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結業。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結業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2007年1月取得澳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2012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的中式餐飲管理專業文憑。陳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稻苗學院的酒樓管理專業文憑。

錢春林女士，54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宴會總監，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宴會營銷及前線經營的監督。

錢女士在酒樓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專門為客戶提供宴會服務。

錢女士於2012年11月取得香港餐飲聯業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的顧客服務單元證書（二級），以及於2017年11月取得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的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遠先生，48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彼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彼於併購交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2006年8月，陳先生身為創辦合夥人成立劉林陳律師行，且現時仍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96年10月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正執業），並於2003年3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律師資格（現為非執業）。陳先生於2017年11月亦獲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9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協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於2008年7月成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以及於2006年10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

伍國棟先生，68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

伍先生於1977年9月創辦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且現時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

自1993年11月起，伍先生一直服務於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0）），且現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擔任華廈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後自2004年起獲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伍先生為金心綠色建築（控股）有限公司（「金心」，一間於2010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於2012年7月27日，金心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由於其已終止任何業務。伍先生確認並無作出任何導致金心解散的不當行為。就彼所知，解散金心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伍先生於1973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75年6月獲得高級會計文憑。伍先生亦於1989年10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

伍先生於1976年8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9年3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5年1月成為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5年1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87年9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2000年8月成為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9月成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余銘維先生，51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在香港及紐約州多個行業的會計、審計、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

自2015年4月起，余先生在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HNR））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3年12月起，余先生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8））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由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余先生在恆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擔任公司秘書。於2008年4月至2014年1月，余先生在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余先生在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擔任財務總監。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余先生於高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4月，余先生於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註冊金融諮詢公司）工作，其後職位為副董事。於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余先生在東寧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04年1月除牌）擔任會計經理。於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余先生在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擔任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1992年12月至1993年8月，余先生在新鴻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擔任會計師。於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余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

自2015年5月起，余先生獲委任及擔任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8））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余先生獲委任及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余先生已獲委任及擔任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2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於2002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5年2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8年1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3年11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2017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企業及無形資產評估註冊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i)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i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黃健林先生，60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廚。

黃先生在烹飪及食品供應擁有逾33年經驗。黃先生負責開發新菜餚及監督本公司的食品質量。

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85年1月至1988年2月在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會所擔任廚師。於1990年3月至1993年7月，黃先生在東海海鮮酒家擔任廚師。於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彼於逸東軒粵菜擔任主廚。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彼於富滿樓海鮮酒家擔任行政主廚。於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黃先生在太古城海天皇宮酒家擔任廚房主廚。

黃先生榮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

杜建雄先生，52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公司點心部主管。

杜先生在烹飪及食品供應擁有逾14年經驗。杜先生負責開發新款點心及監督本公司的點心質量。

在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在花園酒家工作，其最後職位是點心部主管。

陳定邦先生，37歲，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

陳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招募及員工培訓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在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及於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在怡軒集團擔任集團助理總經理。

蔡志勇先生，44歲，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正擔任本集團宴會服務培訓經理及地區經理。於2019年1月，蔡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牌照合規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所有牌照合規事宜及確保我們所有酒樓符合牌照要求。彼亦是我們酒樓牌照合規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在宴會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蔡先生負責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宴會服務的訓練。蔡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The One (煌府) 酒樓分店經理，其後晉升為區域經理及培訓經理。

蔡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頒發的食品衛生基金證書，及於2005年6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修畢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的證明。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52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顧問，負責為公司的項目開發提供建議。陳先生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陳先生於1990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稅務專業文憑。陳先生現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薪酬政策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是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形式發放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2.6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3.9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再者，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我們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將約為6.8百萬港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銘維先生、陳冠遠先生及伍國棟先生，伍國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陳冠遠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製訂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經參照我們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伍國棟先生、陳冠遠先生及余銘維先生，余銘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編纂]後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重大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包括該日）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為止。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